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72 号

乙方：北京非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16 层 20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进一步支持内蒙古农畜产品销售企业（北京）共享前置仓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F-26015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进一步支持内蒙古农畜产品销售企业（北京）共享前置仓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进一步支持内蒙古农畜产品销售企业（北京）共享前置仓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在对共享前置仓入仓企业物流、仓内作业、机械设备使用、分拣分包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后，降低入仓企业销售流通环节成本，提升产品市场价格竞争优势，引导更多企业入仓，更大限度激发企业入仓积极性，更好推动优质



农畜产品进京及在京津冀周围销售，确保 2026 年北京前置仓实现新增入仓企业 100 家、实现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自签约之日起 2 年。

2. 交付要求：通过对入仓企业物流、仓内作业、机械使用、分拣分包等环节给予资金支持，实现以下核心目标，作为服务成果交付的核心依据：

成本目标：有效降低入仓企业销售流通环节综合成本，提升企业产品市场价格竞争优势；

引企目标：激发企业入仓积极性，引导更多企业入驻北京共享前置仓，确保 2026 年新增入仓企业 100 家；

业绩目标：推动优质农畜产品进京及在京津冀周边销售，确保 2026 年北京前置仓实现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流通目标：完善前置仓服务体系，优化农畜产品流通链路，提升流通效率，助力区域农产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3. 验收标准：以本交付要求、相关政策文件及前置仓运营规范为核心验收标准，重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及量化指标达标情况，采用“技术参数+业务指标”双维度考核方式。

4. 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服务地点：内蒙古农畜产品销售企业（北京）共享前置仓。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丁浩 13436552971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云治安 1584719800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元整。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价款。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2,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2、服务期第 1 年，12 月底按照合同约定的全年实际销售情况，经评估验收后 60 日内据实支付当年剩余补贴资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 1,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3、服务期第 2 年即服务期满，按照合同约定的全年实际销售情况，经评估验收后 60 日内据实支付当年剩余补贴资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 1,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 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非零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西郊支行

银行账号：05525301040009753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呼和浩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5月 14日



海山

乙方名称： 北京非零和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5月 14日

